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2. 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,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赵海生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

金明达

李若山

尤建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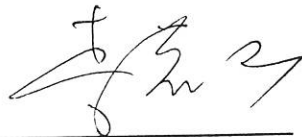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2. 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,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赵海生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

金明达

李若山

尤建新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2. 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,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赵海生先生的聘任决议。

金明达

李若山



尤建新